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7.12.03 行執一字第 097620102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12 月 03 日

要 旨：對於特專案件因執行必要而對同一銀行查詢義務人之保管箱、信用卡及基金等情形，各行政執行處辦理執行人員在職訓練時，應教育切勿浪費執行之程序，儘可能一次函詢，避免造成雙方人力、郵資等成本之浪費

主 旨：各處辦理執行人員在職訓練，應教育切勿浪費執执行程序，例如特專案件因執行必要而對同一銀行查詢義務人之保管箱、信用卡及基金等情形時，儘量一次函詢，不宜先後多次去函查詢相同或不同事項，造成雙方人力、郵資等成本之浪費。另應加強宣導重視程序正義，以維護義務人等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本署及所屬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官第 15 次業務會報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第 86 次行政執行業務會報暨第 90 次業務檢討會主席裁示事項辦理。